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经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审慎自查,发现 2019 年、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事项:

2019 年 1 月 25 日,董事长周芳预领备用金 300,000 元,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归还公司。

2019 年 3 月公司与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,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支付 100,000.00 元,后因合作取消,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将款退回。

2019 年 8 月 22 日,董事、副总经理朱佳军因个人资金周转,向公司借款 900,000.00 元,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归还。

2019 年及 2020 年度,董事肖长锦为公司代收出租房屋租金 479,349.60 元,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账到公司账户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 4 票,反对 0 票,回避 3 票,其中,关联董事周芳、肖长锦、朱佳军回避表决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白石中路 39 号 408、409、410 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白石中路 39 号 408、409、410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梁宗锁

实际控制人：梁宗锁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化妆品零售；化妆品批发；中草药收购

关联关系：肖长锦持股 10%，肖艺持股 10%，周芳、肖长锦、肖艺控制的宁波易中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0%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芳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

关联关系：新芝生物董事长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朱佳军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锦诚明都

关联关系：新芝生物董事、副总经理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肖长锦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

关联关系：新芝生物董事

二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经双方协商约定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，利率定为 6%，利率水平公允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 年 1 月 25 日，董事长周芳预领备用金 300,000 元，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归还公司，

2019 年 3 月公司与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支付 100,000.00 元，后因合作取消，宁波易中禾药用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将款退回。

2019 年 8 月 22 日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朱佳军因个人资金周转，向公司借款 900,000.00 元，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归还。

2019 年及 2020 年度，董事肖长锦为公司代收出租房屋租金 479,349.60 元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账到公司账户。

就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，经关联方与公司协商约定按照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，利率定为 6%，计算资金占用费用，由关联方向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占用资金已归还公司，该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，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，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

1、根据变相资金占用金额与占用时间，按照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，利

率定为6%，计算资金占用费，由占用方对公司进行补偿，于2021年12月31日前已支付资金占用费用45,675.35元。

2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，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、制度等进行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0日